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MPUS

## 騰邦控股

###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 內幕消息

### 涉及控股股東的 仲裁程序結果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有關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仲裁程序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騰邦香港的通知，稱深圳國際仲裁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就該糾紛作出仲裁裁決（「仲裁裁決」）。指定仲裁庭（其中包括）(i)確認申請人就該糾紛向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申索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且騰邦物流須償還仲裁裁決指明的金額；(ii)認同申請人對騰邦香港質押的本公司201,534,092股股份的申索；(iii)裁定申請人有權執行騰邦香港擁有的本公司201,534,092股股份的股份質押，並對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以償還第(i)項所指明的金額、律師費、保全費及仲裁費，以人民幣370百萬元為限；及(iv)確認另外兩名被申請人（騰邦物流及騰邦香港除外）以及仲裁裁決指明的該糾紛中的其他被申請人應就本金及利息承擔連帶責任，以人民幣1,700百萬元為限，而被申請人以及仲裁裁決指明的該糾紛中的其他被申請人應就與該糾紛有關的相關律師費、保全費及仲裁費承擔連帶責任，以約人民幣10百萬元為限。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具有法律效力。

本公司確認，直至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仲裁裁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一般運營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如常經營且營運管理保持穩定。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有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